

贵州天健鑫黔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

鑫黔煤矿二采区12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天健鑫黔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鑫黔煤矿二采区 12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15-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 6679 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陈蒙磊	工 程 师	
	欧朝灿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陈蒙磊	工 程 师	
报告审核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委托单位		贵州天健鑫黔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贵州天健鑫黔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鑫黔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黔西县花溪乡鑫黔煤矿 鉴定煤层范围：二采区 12 号煤层区域																																	
受鉴单位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花溪乡	邮政编码	551500																															
联系人		袁 成	联系电话	139 8469 6865																															
突出鉴定依据		(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煤矿安全规程》（2022）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鑫黔煤矿 12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高煤的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录 B		IV类																														
		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24）		0.2242																														
		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 1080-2009）		28																														
		最大原始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22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的鑫黔煤矿二采区 12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鑫黔煤矿二采区 12 号煤层在+1306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D1-JD2-JD3-J1-J2-J3-J4-JD4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具体拐点坐标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拐点</th> <th>X 坐标</th> <th>Y 坐标</th> <th>拐点</th> <th>X 坐标</th> <th>Y 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JD1</td> <td>3015728.370</td> <td>35637212.040</td> <td>J2</td> <td>3014972.665</td> <td>35637789.766</td> </tr> <tr> <td>JD2</td> <td>3015671.498</td> <td>35637370.180</td> <td>J3</td> <td>3014972.665</td> <td>35637879.820</td> </tr> <tr> <td>JD3</td> <td>3015227.606</td> <td>35637281.345</td> <td>J4</td> <td>3014714.812</td> <td>35637882.726</td> </tr> <tr> <td>J1</td> <td>3015227.606</td> <td>35637788.621</td> <td>JD4</td> <td>3014702.870</td> <td>35636845.510</td> </tr> </tbody> </table>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JD1	3015728.370	35637212.040	J2	3014972.665	35637789.766	JD2	3015671.498	35637370.180	J3	3014972.665	35637879.820	JD3	3015227.606	35637281.345	J4	3014714.812	35637882.726	J1	3015227.606	35637788.621	JD4	3014702.870	35636845.510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JD1	3015728.370	35637212.040	J2	3014972.665	35637789.766																														
JD2	3015671.498	35637370.180	J3	3014972.665	35637879.820																														
JD3	3015227.606	35637281.345	J4	3014714.812	35637882.726																														
J1	3015227.606	35637788.621	JD4	3014702.870	35636845.510																														
鉴定标高：+1306m 标高以上（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 月 12 日																																			



建议	<p>(1) 虽然本次鉴定鑫黔煤矿二采区 12 号煤层在+1306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D1-JD2-JD3-J1-J2-J3-J4-JD4 圈定的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根据黔府发〔2020〕3 号、黔府办发〔2020〕6 号文件的要求，该矿应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在煤巷掘进作业时，须参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规定，实施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当预测具有突出危险时，必须立即停止采掘作业，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防突措施。</p> <p>(2) 鑫黔煤矿地质构造类型为中等复杂，矿区内赋存有 F1、F2 断层及 F1 断层伴生支断层，且二采区范围内井巷工程实际揭露有断层破碎带。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变化较大，因此，本次鉴定范围内 12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应采用物探先行、钻探验证的方式加强超前地质探测工作，及时掌握采掘前方构造赋存情况；若在本次鉴定范围内，采掘工作面瓦斯涌出异常，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卡钻、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采掘作业，并重新鉴定或认定其煤层为突出煤层，同时现场应严格按照突出煤层管理要求，采取有效的综合防突措施，杜绝发生突出事故。</p> <p>(3) 根据矿方提供地质资料及井巷工程揭露，12 号煤层厚度及产状变化较大，且部分区域存在分层现象。矿井在采掘过程中应对前方煤层赋存情况实施超前探测，并实时掌握煤层赋存状态，防止误穿（揭）煤层；若探测到煤层厚度突遇变薄、增厚或煤层产状发生较大变化，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测定煤层赋存变化区域的瓦斯参数，并依据瓦斯参数测定结果制定针对性瓦斯防治及现场管理措施。</p> <p>(4) 矿井二采区部分采巷道位于采空区或断层破碎带煤柱等应力集中区域内，因此，在采掘过程中应强化应力监测，并采取有效的卸压措施，且采掘作业必须加强巷道支护，防止采掘巷道因应力叠加、支护滞后或支护不可靠而引发煤岩失稳，进而导致动力灾害诱发瓦斯事故的发生。</p>
鉴定人员	<p>孙柏松 陈磊 顾朝仙</p>

